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台聲字第1067號

聲請人 謝諒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再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067號裁定對於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陳

陳

管

許

游

玉

麗

靜

秀

文

完

玲

怡

芬

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趙

婕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